

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23(1)條發出的指引

引言

1.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條例》）第 21 條，如認可機構¹或工具持牌人²違反《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金融管理專員可以向該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³純粹施加罰款或同時實施其他紀律制裁。《條例》第 23(1)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須刊登及公布指引，示明他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第 21(2)(c)條下的施加罰款權力，而第 23(2) 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顧及該指引。
2. 本指引根據《條例》第 23(1)條刊登及公布，以示明金融管理專員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第 21(2)(c)條下的施加罰款權力。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條例》第 21(2)(c)條下的施加罰款權力時必須顧及本指引。

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時所考慮的因素

3. 按照目前的政策，金融管理專員通常會公布其所有施加罰款的決定。
4.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的金額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下文所述與個案有關的因素。
5. 金融管理專員施加的罰款應能遏止有關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違反《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以及發揮一般阻嚇作用令其他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不會違反相同或類似的指明條文。

¹ 「認可機構」在《條例》附表 1 第 2 部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當中包括銀行。

² 「工具持牌人」是指在《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指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8F 條獲批給牌照的人。

³ 就工具持牌人或銀行發行《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所指的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附表 2 只有在滿足《條例》第 5(4)條的情況下方為適用。《條例》第 5(4)條訂明「附表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就工具持牌人或銀行發行《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所指的儲值支付工具而適用—(a)可儲存於該工具的最高價值，超逾\$3,000；及(b)該工具的形式，屬有關發行人向使用者提供的實物裝置，而該價值儲存於該裝置。」

6. 雖然第 21(2)(c)(ii)條說明，可施加的其中一個最高罰款額是因該項違反而令該金融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 3 倍，但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一宗個案中施加的罰款，不會與有關機構所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金額自動掛鉤。
7. 罰款不應導致有關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陷入財政危機。在考慮這項因素時，金融管理專員會顧及該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的規模及財政資源。
8. 有關違反愈嚴重，金融管理專員就愈有可能施加罰款，而罰款額也會愈高。
9. 在決定有關違反的嚴重程度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並會考慮下列與個案有關的因素。下文所列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其中有些因素在某些個案中可能並不適用，而有些其他有關的因素卻可能沒有在下文列示出來。

(a) 有關違反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包括：

- (i) 有關違反是否因蓄意或罔顧後果或疏忽而導致 – 純粹因疏忽而導致的違反或只導致技術性違反，一般都被視為嚴重程度較低；
- (ii) 有關違反持續的時間及頻密程度；
- (iii) 有關違反是否有可能損害銀行體系的廉潔及穩健，以及 / 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iv) 有關違反是否對或可能對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其他人承擔支出；
- (v) 有關違反是否由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獨自作出還是以集團成員的身分作出，以及該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在該集團所擔當的角色；
- (vi) 有關違反是否顯示出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的整體或部分業務所採用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程序，在管理制度或內部監控方面有嚴重或結構性的弱點；
- (vii) 有關違反是否顯示有一套違反模式；
- (viii) 是否有一連串較輕微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個別未必足以施加罰款，但集合一起則需要施加罰款；及
- (ix) 促成、引致或可歸因於有關違反的任何金融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

(b) 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違反後的行為，包括：

- (i) 該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有否試圖隱瞞其違反；
- (ii) 在發現有關違反或可能的違反後，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有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並向所涉人士採取行動，以及有否實行措施，以確保日後不會出現類似的違反；
- (iii) 就有關違反接受調查時，是否與金融管理專員、其他有關當局及 / 或執法機構充分合作；及
- (iv) 若不施加罰款或施加較輕的罰款，該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日後作出同類違反的可能性。

(c) 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包括：

- (i) 該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過往的有關紀律處分紀錄，包括尤其是其過往作出類似違反而遭受的紀律處分；
- (ii) 該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是否曾承諾不會從事導致有關違反的行為；及
- (iii) 其他有關當局就同一事件施加的任何懲罰或已採取或相當可能會採取的監管行動。

(d) 其他有關因素，包括：

- (i) 金融管理專員有否就有關的行為發出指引 – 如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所作出的行為符合當時適用的指引，金融管理專員一般不會對該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
- (ii) 金融管理專員及 / 或其他有關當局在過往的類似個案中採取什麼行動 – 一般來說，類似的個案應以貫徹一致的手法處理；
- (iii) 該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因有關違反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及
- (iv) 作為減輕罰款的因素，該認可機構或工具持牌人是否已迅速、有效及完全地知會金融管理專員有關違反或可能的違反。